



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第一期工程建設
計畫（淡水外環道至台北市洲美快速道路）環境影響說明
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中字第○○二三四五一號

主旨：公告「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（淡水外環道至台北市洲美快速道路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第一期工程建設計畫（淡水外環道至台北市洲美快速道路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（一）本案開發影響淡水河紅樹林生態，並對沿線產生嚴重之景觀影響。

（二）為紓解目前台二縣交通擁擠現象，並因應淡海新市鎮開發後之交通需求，開發單位應同時考量三芝—北投線之開發，鼓勵民眾搭乘捷運以及採取交通管理等其他替代方案，再研究是否有必要開發本案。

(三) 本案若未開發紅樹林—淡海段(第二期工程)以連接西濱快速道路，則未能達本計畫之區域運輸功能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